**锡林浩特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二○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现状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7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9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4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6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6

第二节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16

第三节 建筑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19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20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20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20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 22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24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划定 24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25

第三节 严格开采准入条件 27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29

第一节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9

第二节 着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31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4

总 则

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矿业绿色低碳发展，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锡林郭勒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锡林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锡林浩特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与锡林浩特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及区域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锡林浩特市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现状

一、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锡林浩特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地处东北、华北、西北交汇处，是锡林郭勒盟盟府所在地，全盟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交通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3°02′-44°52′，东经115°18′-117°06′。市境南北长208千米，东西长143千米，总面积14785平方千米，下辖3个苏木、1个镇、8个街道办事处、6个国有农牧场。2020年末，全市常住人口近35万人，是一个居住着汉、蒙、回、藏等多个民族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

锡林浩特市交通便捷，现代交通网络加快构建，公路总里程1555公里，国道207、303和省道101贯穿境内。铁路总里程376公里，已建成锡桑、锡多、锡乌、锡二、胜利东二号专用线、胜利西一、二号专用线等7条铁路。锡林浩特市4C级机场已开通北京、呼和浩特、包头、通辽、重庆等地多条航线。

锡林浩特市处于内蒙古高原中部，地势南高北低，南部为低山丘陵，北部为平缓的波状平原，平均海拔高度988.5米。地处中纬度西风气流带内，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降水量309毫米，无霜期144天。草地是锡林浩特市的主体生态要素，现状草地面积总计13045平方千米，占市域总面积的88.27%。锡林浩特市以拥有美丽富饶的天然草场而著称于世，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生物圈监测体系，全国第一个草地类自然保护区—锡林郭勒国家级草原自然保护区坐落于锡林浩特市境内。

近年来，锡林浩特市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主要经济指标稳中向好。“十三五”时期，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6%，占全盟的比重达到29.2%，总量继续保持全盟第一。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8.1:44.2:47.7，服务业占比提高5.5个百分点，产业结构明显优化。

二、矿产资源概况

锡林浩特市矿产资源较为丰富，是自治区重要的煤炭和锗金属矿产产地。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发现各类矿产48种，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有18种，上表矿产地共有38处，以煤炭矿产地居多，共有26处；其次为以锗、铌钽、铁、铬、铜等为主的金属矿产地，共有8处；非金属和水气矿产地较少，分别为2处和1处。资源储量规模达大、中型的上表矿产地有28处，占全市上表矿产地的73.68%，其中以煤炭矿产地居多，达22处，其次为金属矿产。已开发利用的上表矿产地有16处，占全市上表矿产地的42.11%，开发矿种以为煤炭为主，其余为铬矿、锗矿、锡多金属矿和水泥用灰岩。煤炭、锗、铌、钽、铷是本市的资源优势矿产。

本市是能源矿产富集区，以煤为主的能源矿产地集中分布在市内东北部的巴彦宝力格煤田和中部的胜利煤田。截至2020年底，全市煤炭保有资源量达到253.92亿吨，资源量规模达到大型的有13个、中型9个、小型4个。其中以胜利煤田最为突出，是目前全国煤层最厚、储量最大的褐煤煤田，也是自治区3个200亿吨以上煤田之一，已列入国家大型煤电基地；巴彦宝力格煤田是本市第二大型褐煤煤田。

本市上表金属矿产多呈零散状分布于市内周边地区，均为多组份共伴生矿，以中小型矿产地为主，大型矿产地较少，仅有2处。其中1处为与褐煤共生的锗矿，分布于胜利煤田区，呈高品位富集，锗保有资源量为2287吨，占全国储量的68%，占世界储量的38%；另1处分布于石灰窑地区，为铌、钽、铷共生矿床，保有资源量分别为5150.15吨、6796.49吨和82020.74吨。本市所禀赋的锡矿、铬矿资源，在自治区也占有重要地位，是自治区该类矿种为数不多的主产区之一。铬矿和锡矿均有2处矿产地上表，其中，铬矿分布于市内北部赫格敖拉地区，保有金属资源量81.9万吨；锡矿分布于市内东部毛登牧场，保有金属资源量8184吨。上表的有色金属矿产地多数资源量规模较小，仅锡林浩特市扎拉格阿木矿区铜矿达到中型规模。

本市上表非金属矿产有水泥用石灰岩和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区各1处，位于市内中部的砖瓦厂和石灰窑地区，储量规模均为小型。萤石、石墨、火山渣、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安山岩等受勘查程度与储量规模等影响，均未上表。

本市上表水气矿产仅有1处，位于巴彦宝力格地区，资源量规模为中型，资源量为21000立方米/日。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锡林浩特市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较高。截至2020年底，全市1:20万及1:25万区域地质调查、区域地球化学测量、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及中比例尺（1: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区域地球化学测量、航空物探综合测量已实现全覆盖或基本覆盖基岩出露区；1:5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覆盖度相对较低，调查面积刚过全市面积的50%。此外，2020年在本市开展了136平方千米的浅层地温能调查，全面了解了调查区浅层地温能背景参数，并分析了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的可行性。

截至2020年底，全市在期探矿权有12个，勘查总面积为518.62平方千米，勘查阶段均为勘探。勘查矿种以煤炭为主，涉及9个勘查项目；其次为地下水和金矿。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在期非油气类采矿权13个，矿山13家，登记开采总面积为123.25平方千米，开采矿种包括煤、铬铁矿、锡矿、锗矿、普通萤石、橄榄岩、建筑用砂岩和建筑用安山岩8种。矿山按规模分，大型7家，中型2家，小型4家，大中型矿山占矿山总数的69%；按开发利用状态分，生产矿山6家，在建矿山2家，停产矿山5家；按开采方式分，露天开采8家，地下开采5家。全市矿山实现矿业总产值为68.81亿元，综合利用产值为2020万元，利润总额为18.48亿元，年税金总额36.05亿元。

煤炭矿山共5家，其中生产矿山是3家大型矿山，均为露天开采，从业人数共计2460人，原煤年产量3762.23万吨，实现矿业产值61.72亿元，占全市矿业产值的89.70%。

金属矿山共4家，其中大型1家，中型1家，其余为小型，大中型矿山占金属矿山总数的50%。生产矿山是2家锗矿，均为露天开采，矿山规模为1个大型1个小型，年总产矿石量343.46万吨，实现矿业产值6.78亿元，占全市矿业产值的9.85%。

非金属矿山共4家，其中大型2家，小型2家。仅有1家大型建筑用安山岩矿山在生产，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从业人数20人，年产矿石量124.85万吨，实现矿业产值3069万元。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以来，锡林浩特市紧紧围绕矿业转型升级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两大主题，逐步深化矿政管理改革，逐年落实规划任务，矿业绿色发展理念已深入人心，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结构更趋合理，开发秩序更加有序，废弃矿山治理取得成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矿产勘查成效明显

三轮规划期间，全市矿产资源勘查稳步推进，获得了一批新成果，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4处，分别为巴彦宝力格煤田东区大型煤矿、乌尤特中型煤矿、石灰窑矿区大型铌钽矿和巴彦宝力格(II区)中型地下水。新增资源储量煤炭（333）118546万吨、铌金属量5150吨、钽金属量6796吨、铷金属量82020吨、地下水21000立方米/日，为全市能源产业、新兴产业等的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二、矿产勘查开发布局结构更加优化

全市自然保护区内已有的69个采矿权、16个探矿权，军事设施附近的4个采矿权，国家级地质公园内的1个采矿权全部退出，矿业权总数缩减到2020年底的25个，缩减率达75%；新设矿业权均避开自然保护区。全市矿山规模结构不断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由6%提高到69%。

三、矿产资源利用更加高效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不断发展，高性能、高可靠性、智能化、大型选煤装备研发取得新进展。矿山“三率”水平基本达到国家“三率”指标，其中锗矿开采回采率达98%、选矿回收率达99%、综合利用率高达100%，煤矿开采回采率达97.21-99.30%、矿坑水综合利用率可达100%。

四、矿业绿色发展初见成效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三轮规划期间，共有4家矿山企业被纳入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包括煤炭矿山2家，石油矿山2家。全市将在期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作为重点，督促所有在期露天矿山按照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建设规范》重新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要求存在地质环境历史欠账的露天矿山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历史欠账问题“清零”。通过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推动全市露天矿山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和废水、废气、废渣排放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露天矿山扬尘得到有效抑制，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历史形成的废弃无主采坑治理持续发力，5年时间，总投资近1.60亿元，实现总治理面积10.34平方千米。

五、矿产资源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矿政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实地核查制度，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按年度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加强了矿山储量动态管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严厉打击盗采砂石资源专项整治行动，有效维护砂石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切实保障了全市砂石市场的稳定发展。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新冠疫情叠加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十四五”时期是国家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自治区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重塑空间格局的关键时期，也是锡林浩特市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锡林浩特市的矿业发展必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要求矿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历史性地写入宪法，国家把自治区定位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以及锡林浩特市将自身定位为国家清洁能源转化基地、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均对矿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推动矿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势在必行，今后的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发展中必须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必须加强开发利用监督，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碳排放。

二、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

近年来，随着矿产资源安全问题日益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焦点，矿产资源安全已成为国家经济安全的核心。从我国经济发展阶段、能源资源禀赋特点以及煤炭资源的可靠性、利用的可洁净性来看，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仍将是我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而煤炭作为锡林浩特市的优势矿产，产业发展层次仍然较低，资源保护力度有待加强，需要配合国家、自治区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区的建设，提升保障能力。

三、自治区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要求不断优化矿业结构、高效利用资源

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为新时代内蒙古发展确定的行动纲领，这就要求锡林浩特市的矿业也必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全市煤炭、锗等矿产资源丰富，具有资源优势，且能源资源开发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基础，在新形势下必将迎来发展的机遇期。目前，全市停产矿山较多，煤炭停留在初步加工与利用阶段，资源型工业仍占主导到位，资源利用效率偏低，急需加快矿业开发结构转型升级。“十四五”时期，需加速规范现有矿山企业，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矿业开发布局，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矿业发展新模式。

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不断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随着“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持续好转，助推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和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推进“净矿”出让，锡林浩特市承接了本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审批权限，有责任先行先试，探索开展建筑用砂石土的“净矿”出让，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促进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实现，保障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锡林郭勒盟委、行署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为目标，以矿业绿色发展为统领，以服务民生发展为重点，统筹好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强度，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促进全市矿业转型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牢牢把握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定位，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树立矿业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开发格局，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二、坚持需求导向，重点保障

依托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提升矿产资源高质量供给水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立足资源服务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统筹资源禀赋、运输半径、生态制约等因素，科学合理规划建筑用砂石开采区块，增强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

三、坚持优化结构，高效利用

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和开发利用水平，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强化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管理，健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制度，提高资源就地转化率，推动矿产资源集约与高效利用。

四、坚持强化监管，规范发展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改进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持续好转，助推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目标

到2025年，全市勘查开发空间布局更趋合理，资源供应更加稳定，呈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更加优化。**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保护区和建筑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各类分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为的引导集聚作用更加明显。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在期非油气类矿山总数控制在16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保持在70%以上，新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达中型以上，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矿业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新建矿山和在期生产矿山均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设，力争在规划期内建成6个绿色矿山。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全面落实，生产矿山应治尽治率达100%，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持续推进。**持续推进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探索建筑用砂石土“净矿”出让，有序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促进矿产资源开采局面持续向好。

**专栏1 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2025年** | **属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非油气类矿山总数 | | 个 | ≦16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 | | 个 | ≦4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 ≧70 | 预期性 |
| 年开采总量 | 煤炭 | 万吨 | （700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 | 矿石 万立方米 | （100） |
| 建筑用石料 | 矿石 万立方米 | （150） |
| 矿产资源保护区数量 | | 个 | 4 | 预期性 |
| 注：（）中为每年计数。 | | | | | |

二、2035年展望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更加优化、结构更加合理，矿产资源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利用，矿政管理制度更加完善，矿山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矿业绿色转型全面完成，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线、城镇开发边界线等管控要求；落实自治区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自治区其他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煤炭、金矿等国家、自治区紧缺矿产，地热、矿泉水等清洁资源。

**重点开采**煤炭、锗矿等优势矿产。在符合准入条件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释放煤炭产能，保障能源供应。

**限制开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硫铁矿，钨矿开采按照国家下达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生产。

**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二节 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一、能源资源基地

能源资源基地是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模效应、集聚效应，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的重要核心区域。本次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 处。

积极做好能源资源基地内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确保煤炭稳定供给。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条件适宜的生产煤矿，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和现代管理理念，简化生产系统，降低生产能耗，全面改造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尽快发展成为优质产能。

二、国家规划矿区

国家规划矿区是能够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保障的地区，本次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 处，面积 平方千米。

推动国家规划矿区内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积极做好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充分利用矿区内大中型矿产地相对集中、资源丰富且找矿潜力大、产业基础较好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等条件，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引导和支持矿山企业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之路，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利用示范区。同时，拉动社会资金投入，推进大中型矿山外围及深部找矿，增加资源储量。

三、矿产资源保护区

矿产资源保护区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储备要求，进行储备保护的区域，本次共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矿产资源保护区 处，总面积为 平方千米。

严格储备矿产地的保护和监管，防止资源被压覆或破坏。建立储备矿产地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外部条件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储备的矿产地经严格论证和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国家或自治区进行统一规划、科学合理开发。

第三节 建筑用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是为引导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实现集中开采、规模开发的区域，本次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普通建筑用砂石矿集中开采区3处，总面积8.15平方千米。

**专栏5 集中开采区**

| **序号** | **名 称** | **面积**  **(平方千米)** | **已有采矿权**  **数量（个）** |
| --- | --- | --- | --- |
| 1 | 宝力根苏木建筑用砂石矿集中开采区 | 1.96 | 1 |
| 2 | 巴彦宝力格苏木建筑用砂石矿集中开采区 | 2.19 | 0 |
| 3 | 巴彦高勒嘎查建筑用砂石矿集中开采区 | 4.00 | 0 |

原则上新设建筑用砂石土矿采矿权须位于集中开采区内，采矿权的设立必须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出让采矿权时明确具体开采范围与储量，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加强对采区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结合矿产资源储量、空间分布情况、矿产品市场供需形势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双调控，力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控制新建矿山数量，到2025年底前，全市在期非油气类矿山总数控制在16家以内，其中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控制在4家以内。在保障特高压输变电等煤-电重大工程的供给前提下，煤炭年开采总量控制在7000万吨；在保障锡林浩特市-正蓝旗-张家口快速客运专线、锡二高速、机场升级改造、市政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上，建筑用砂和石年开采总量分别控制在100万立方米/年和150万立方米/年。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山建设规模要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将最低开采规模制度，作为审批采矿权和监督管理的依据之一，防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新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规模必须达中型及以上，其他矿种严格执行上级规划确定的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专栏6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矿种** | **单位** | **规模** |
| --- | --- | --- |
| 煤（地下开采） | 原煤万吨/年 | 300 |
| 岩金 | 矿石 万吨/年 | 4 |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年 | 6 |
| 建筑用石材 | 万立方米/年 | 5 |

二、合理调整矿山规模结构

按照集约高效原则，促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升矿业权集中度和规模效益，以市场化手段，推动落后产能兼并重组、转型转产，鼓励和引导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到2025年，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70%以上。

三、优化矿山生产要素结构

以煤炭生产矿山为重点，引导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提高劳动力素质，开发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更新开采加工设备，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技术，逐步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工艺，促进矿山企业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减少资源浪费。同时，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产品附加值，高效利用矿产资源，走节约、清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

积极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矿山企业通过节约与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一、加强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

着重解决中低品位矿、复杂难选冶矿及共伴生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工作，加快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引进和应用工作，变潜在非传统资源为产业发展优势资源。依靠先进技术，提升锗开采回收率，提高锗煤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对铬铁矿、铜锌混合矿等复杂难选矿石及低品位矿石的选冶加工利用性能研究，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二、加大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继续做好采掘废石和选矿尾矿等矿山固体废弃物中有用组分的回收利用。加强有价值元素的提取技术研究，通过开发应用新的选矿技术和工艺，充分回收有价元素；鼓励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废石作为建筑石料利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零排放，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

在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涉及的“三率”指标需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配套完善“三率”指标考核相关激励、约束机制及准入、退出机制。对于资源高效利用的矿山，依法优先配置矿产资源，优先保障矿业用地等；对于实际“三率”不达标和严重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吊销采矿许可证。新建矿山，要求采用国家规定或建议推广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投产后的“三率”指标必须达到设计方案要求。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划定

一、勘查规划区块的划定

按照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要求，本级未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共落实上级规划划定区块5个，包括地热4个、矿泉水1个，勘查程度均为详查，勘查总面积为262.05平方千米。

**专栏7 勘查规划区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块名称** | **勘查**  **主矿种** | **面积**  **(平方千米)** |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
| 1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吉日嘎郎图凹陷中段四区地热资源普查 | 地热 | 96.58 | 详查 |
| 2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吉日嘎郎图凹陷中段一区地热资源普查 | 地热 | 30.56 | 详查 |
| 3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舒特诺尔地区地热资源1区普查 | 地热 | 74.92 | 详查 |
| 4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舒特诺尔地区地热资源2区普查 | 地热 | 35.46 | 详查 |
| 5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阿尔善布拉格地区矿泉水普查 | 矿泉水 | 24.53 | 详查 |

二、开采规划区块的划定

本级未划定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开采规划区块，新上此类矿产的采矿权，优先在集中开采区设立。本次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2个，均为地下水，开采总面积为154.27平方千米。

**专栏8 开采规划区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块名称** | **开采主矿种** | **面积（平方千米）** |
| 1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彦宝力格盆地（Ⅱ区）供水水源地质勘探 | 地下水 | 105.91 |
| 2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巴彦宝力格盆地（Ⅰ区）供水水源地质勘探 | 地下水 | 48.36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一、严格矿业权的设置

本级新设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优先安排在集中开采区内，矿权的设立必须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出让采矿权时明确具体开采范围与储量，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禁止高陡边坡开采，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落实最严格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草原上严禁乱采滥挖和新上建筑用砂石土开发项目。

二、规范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的出让管理

全面推进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出让，做到公平交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积极探索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理顺出让规则、流程和方法，探索建立一套完整的“净矿”出让体制机制。

三、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日常监督管理

做好本级矿业权人监管信息、处罚信息及荣誉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工作。指导督促矿业权人按时公示年度勘查开采信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以不低于现有矿业权10%的比例抽查矿业权人公示的勘查开采年度信息，规范管理矿业权人监管名单、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及时处理矿业权人异议和社会公众举报。统筹负责全市所有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矿山企业开展年度储量数据填报，对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可疑的，应组织开展现场实地核查，及时处理。加强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地巡查，组织力量定期对现有矿山开展包片监督检查，促使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重点对无证开采、超层越界、造成严重生态环境破坏、存在安全隐患违规生产等矿产资源乱象进行监督和巡查。

四、做好矿业权的退出

采矿权到期应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因不可抗力等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旗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部门）公告关闭退出的矿山，可直接注销采矿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因政策调整需退出的矿业权，应依据相应退出补偿机制，依规对矿业权进行征收和补偿。

第三节 严格开采准入条件

一、严格资格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人才、技术、资金、设备和安全管理方面的资格水平。主管部门对其矿区范围、矿山建设设计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可予批准。

二、严格规模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规划划定标准，未划定标准的矿种应按国家标准采用中型下限，并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开采量要符合规划开采总量调控要求。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矿山的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综合利用、排土场等相应设施。采矿权人必须依据相关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

四、严格安全准入条件

矿山建设和生产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新建矿山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第一节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

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按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1. 推进在期矿山达标建设

认真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总结、宣传和推广，利用已建成绿色矿山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引导管理创新能力相对较强的矿山进行绿色矿山建设，以点带面、循序渐进，有序推进全市在期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力争在规划期内将胜利西二号露天煤矿、伊利勒特嘎查采石场等6个矿山建成绿色矿山。露天煤矿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等做到全封闭；矿区生产生活形成的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堆积场所；煤炭开发应遵循矿区煤炭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利用率高、废物产生量小、水重复利用率高，且对矿区生态破坏小的减排保护开采技术。建筑用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抑尘、降噪措施；矿山开采面、作业平台应干净整洁，规范美观；资源开发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装备，做到绿色开采、绿色生产、绿色存贮、绿色运输。各类绿色矿山建设均应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

**专栏9 拟建成绿色矿山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种** | **生产状态** |
| 1 | 内蒙古胜利矿区胜利西二号露天煤矿 | 煤 | 生产 |
| 2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 | 煤 | 停产 |
| 3 |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胜利西三号露天煤矿 | 煤 | 生产 |
| 4 | 锡林郭勒盟乌兰图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锗矿 | 锗矿 | 生产 |
| 5 | 锡林浩特市伊利勒特嘎查采石场 | 建筑用安山岩 | 生产 |
| 6 | 锡林浩特市百锐工贸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乌力吉德力格尔嘎查建筑用石料矿 | 建筑用砂岩 | 筹建 |

三、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

研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县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推进《锡林浩特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各项任务实施。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两级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制度，实行第三方评估制度和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确定抽查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0％。

四、支持政策和有关措施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在资源配置、矿政管理、财政资金、税收等方面向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企业适度倾斜。加强政策约束和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矿山技术改造，同时按照负面清单要求，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

第二节 着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一、新建（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加强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根据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主体。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年度治理计划书，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切实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以胜利矿区为试点，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治理，统筹考虑胜利矿区地理位置和资源禀赋，编制《胜利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对胜利矿区五大露天煤矿生态环境统一治理标准，联合开展治理，并逐步其它矿区纳入综合治理范围，实现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停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督促停产矿山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义务，在加快矿山整改尽早恢复生产的同时，按照“停产不停治”的原则，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资金投入，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任务。

四、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建立并完善闭坑矿山审批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地质环境达标条件。矿山闭坑前，采矿权人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任务，并由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闭坑。

五、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检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随机抽中的矿山企业，开展实地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使用情况的监督。对于未按要求履行治理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系统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强化统筹管理，建立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与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林草、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人才、资金、技术和政策保障，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保障规划各项指标及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明确责任分工、考核目标、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依据。

三、做好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逐步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做好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总结和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管理的需要，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问题、新形势，对规划进行及时调整和滚动修编，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不定期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检查。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加强社会舆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对违反矿产资源规划进行勘查、开采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纠正，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编制规划完成后，建设标准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将规划纳入自治区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中。同时，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为矿产资源规划成果管理、规划审查、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